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6 年 10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校長，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遴選，設「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為非常設組織，其組成時機為：

一、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

二、校長因故出缺或辭職獲准時，於出缺後二個月內成立。

遴委會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俟新任校長人選產生並陳報教育部聘任就職後解散。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含教師代表五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三分之一限制連記法(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二人)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代表五人及候補代表五人，各教師代表不得隸屬於同一單位（系、所、中心)。

候選人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或教師連署推薦，辦理方式如下：

1. 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推選出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專任運動教練等)，推薦名額以該學院(共教會)編制內教師每十人推派一人，未滿十人以一人計(合聘教師屬主聘單位教師，研究人員屬共同教育委員會人員)。

2. 教師連署推薦：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一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本校編制內之職員(含助教)，依無記名單記法方式推選出三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產生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二人。

(三)於第二條第二項遴選委員運作期間，因全時進修研究講學、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借調或其他事由，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學校代表。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含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友代表：由本校校友會訂定辦法遴選校友代表三人及候補代表二人，各校友代表(含出缺後遞補者)於本校首次畢業學歷不得為同一系所。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本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至多推薦二人或各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被推薦人以無記名單記法推選產生代表三人及候補代表二人。

(三)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推薦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另校友不得被推薦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遴委會委員均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依前項推選或遴派產生之三類代表，各類代表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類代表性別比例及相關遞補作業規定如下：

(一)教師代表須視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性別後，再以教師代表之性別及所屬單位(系、所、中心)，依得票高低決定當選及候補代表。

(二)學校代表因第一項第三目情形或其他原因因故出缺時，按出缺人員身分別由候補人選依得票情形遞補之，並需符合性別比例及教師代表不得為同一單位之規定。

(三)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因故出缺時，按身份別由候補人選依得票情形遞補之，並需符合性別比例，校友代表另需考量系所。

各類代表票選結果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正(備)取人選。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產生後，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三、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五、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含）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崇高教育理念及卓越行政能力。

二、具體育專業學術成就或聲望。

三、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相關資源之能力。

四、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五、處事公正並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團體，已兼任上述機關團體職務者，應於受聘校長職務前，以書面承諾辭去該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再行兼任。

六、具性別平等意識能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第八條　校長遴選由校長遴選委員會依職能決定遴選程序及辦理方式。

第九條　遴委會應於遴選前邀請候選人對全校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但候選人不得自行從事任何公開競選活動。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十二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三條　遴委會之事務性工作由本校人事室及秘書室共同辦理。

第十四條　校長遴選作業宜於校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完成並陳報教育部聘任。

遴選作業完成後，遴委會應將遴選資料移交人事室轉文書組以密件歸檔，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解密。保管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公開。

第十五條　遴委會為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得研訂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由遴委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